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徵求「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委託研究計畫公告

主旨：徵求「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實施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委託研究計畫公告。

說明：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依法將適用個資法之規定。由於 TWNIC 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事宜，於執行中心各項業務時，皆可能面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公布實施，TWNIC 希望能透過執行本委託研究計畫，分階段研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前，TWNIC 現行政策及業務執行應注意及調整之事項；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針對我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應如何處理與因應，並全面檢視現行註冊管理業務及本中心整體營運管理相關規範之適用性，以期符合法令之要求，維護註冊人之權益。

二、研究計畫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新版個資法即將實施對 TWNIC 業務之影響及現階段應進行之準備研究報告

1. 施行細則草案擬定過程，TWNIC 針對業務運作上應注意事項及特殊需求建議。
2. 訪談 TWNIC 各組同仁，進行 TWNIC 日常營運業務所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之調查。
3. 依 TWNIC 前開訪談、調查結果，就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可能對 TWNIC 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4. 依前項評估結果，提出法務部草擬施行細則或其他法規命令（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之建議。
5. 針對上述各項資料研究之初步結論與建議。

(二) 個資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TWNIC 營運管理業務之因應措施研究報告

1. 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對於 TWNIC 執行各項業務所須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研究與建議。
2. 現行 TWNIC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與維持，是否符合個資法所定之特定目的以及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之適用性研究與建議。

3. TWNIC 從事各項與網際網路相關之研究、發展及網際網路服務推廣等事宜，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之適用性研究與建議。
4. 針對上述各項資料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三) 檢視 TWNIC 現行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及行政管理營運業務等相關規章及政策之適用性研究與修正建議

三、委託計畫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60 萬元，委託期限為 8 個月(簽約日起 4 個月及個資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 4 個月，視個資法施行細則公布時程調整結案期限)。

四、委託計畫須符合本中心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之各項規定。

五、有意提出委託計畫者，請撰寫專案計畫書一式 20 份，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符合計畫目標之整體執行規劃(各章節撰寫綱要計畫)

1. 計畫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2. 計畫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探討。
3. 計畫執行方法與過程。

(二) 計畫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附列甘特條型圖)。

(三) 計畫經費之配置 ([各項經費編列標準](#))。

(四) 計畫執行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研究分工。

(五) 需本中心行政支援項目。

(六) 相關參考資料。

六、提交計畫書之方式：

請郵寄至：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服務組 收

七、徵求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7:00 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八、委託計畫書相關規定，請參考本中心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執行細則」](#)。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聯絡人：呂小姐 TEL: 02-2341-1313 ext 22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TEL : 886-2-23411313 • FAX : 886-2-2396-8832